2025年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内市监食安字〔2025〕99号）和《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呼市监食药抽字〔2025〕1号）等文件的要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2025年海拉尔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聚焦“一老一小”“学校营养餐”“你点我检”“三小”等重点场所。聚焦农村、校园、集贸市场、超市等重点场所，聚焦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聚焦较高风险食品类别，利用“你点我检”指令抽检等多种方式，压紧压实企业主体和属地管理“两个责任”，持续跟踪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并围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开展专项抽检。

**（二）监检联动。**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现场监督检查和溯源信息填报工作，落实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以提高监督抽检的有效性。

**（三）三级分工。**严格落实自治区、市、县三级合理分工，落实“两个责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全自治区食品抽检任务，部署安排省市县级任务；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特色食品等抽检。

二、工作任务

2025年，按照海拉尔区市场监管系统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农贸市场、超市、三小、学校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食品安全抽检包括必检品种、自主选择品种及必检项目和可选项目，进行监督抽检检测。具体任务安排如下：

1、县级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数365批次

2、县级自定食品抽检任务数635批次

3、快检任务不少于200批次

4、应对投诉举报及突发事件食品检测100批次

5、大活动餐饮保障餐具微生物检测100批次

6、食品微生物检测100批次

三、组织实施

（一）抽样检验。县级抽检任务参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场修正）》执行，抽样过程中发现企业停产的要做好记录报告。抽检任务全部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信息系统”）实时录入抽样检验信息，使用移动终端抽样和出具电子检验报告，抽样编号自动生成。

**（二）数据报送。**县级抽检任务数据全部报送至“国抽信息系统”，全面在线进行计划制定、任务部署、基础表编辑、抽样检验数据录入、核查处置领取办理审核及公示信息上传等工作，全面遵守系统各环节数据填报时限要求。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对抽检中发现的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并抄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复检异议。**受理复检异议具体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总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要求执行。复检和异议受理后，受理部门应及时登录“国抽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办理及审核。

**（四）核查处置。**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展，确保启动处置及时、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复查到位、通报移送到位。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五）信息公布。**要坚持“时、度、效”原则，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和核查处置信息。公布信息严格按照总局统一格式和要求，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监督抽检信息公开与否都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程序。负责公布县级抽检结果和“市抽”、县级抽检核查处置信息。